

昆明市财政局

关于昆明市侨联 2019 年向社会组织购买非诉讼 法律服务计划的复函

昆明市归国华侨联合会：

经审核，你单位所报非诉讼法律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符合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》（昆政办〔2016〕34号）的相关要求，请你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，严格按照昆明市侨联非诉讼法律服务计划组织实施。

特此函复

昆明市财政局

2019年9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欧阳坚 电话：63554949）